

# 《四川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》DBJ51/014-2021

## 强制性条文

本规程中第 4.7.3 条为强制性条文，用黑体字标志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**4.7.3 高应变检测专用锤击设备应具有稳固的导向装置。重锤形状应对称，高径（宽）比不应小于 1。**

**条文说明：**本条为强制性条文。高应变专用锤击设备的导向和锤体形状直接关系现场试验的安全性，目前四川省高应变试验的锤击专用设备各式各样，多数无导向系统，现场试验常表现为：

1 吊车起吊重锤，通过自动脱钩瞬时释放重锤，吊车吊臂产生强烈反弹，此操作违反吊车安全操作要求，对吊车造成损害，易产生安全事故；

2 自动脱钩多为杠杆原理的简易脱钩，采用人工击打、绳子拉拽等方式使脱钩释放重锤，操作人员必须在重锤与试桩的铅垂线附近方可实施，且重锤释放后须立即迅速离开。重锤锤击桩顶后，反弹起跳，倒向地面，没有方向性，影响现场操作人员、仪器设备的安全；

3 没有导向系统，由现场操作人员目测对中。人工击打、绳子拉拽释放重锤时，吊绳和重锤摆动，致使锤击偏心。